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內幕消息

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發現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更換核數師；(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及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拘留事宜之報告之主要發現；(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補救措施委員會以及中國進一步調查及香港法律意見之主要發現；(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及本公司提出之覆核要

求；(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x)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統稱「先前公告」)及(x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載列復牌指引，(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GEM上市規則的責任。

為協助本公司履行相關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聘GRC Chamber Limited(「GRC」)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有關企業管治以及實體主要業務流程及流程級別之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對本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內部監控跟進檢討(「內部監控審閱」)，編製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協助管理層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聯交所之相關上市規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附錄十五等)及證監會之相關規則(尤其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設計及實施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本集團所制定之程序，有關程序、系統及監察措施是否足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評估。

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評估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識別內部監控弱點，並向本集團提供推薦建議。GRC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進行內部監控跟進檢討並發出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並於本公告載列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發現。

內部監控審閱之目標及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目標為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相關程序、系統及監控之重大弱點，並報告結果及作出推薦建議，從而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審閱之工作範圍為根據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佈之內部監控框架評估有關企業管治及財務報告週期之現有政策、程序或監控，以識別相關程序之弱點，提出改善建議，並透過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跟進審閱，評估本公司是否已採取足夠補救措施以糾正不足之處。

內部監控審閱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以下方面：

A. 企業管治方面

- 實施及監察企業管治政策；
- 實施及監督會計、營運及／或合規政策；
- 上市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之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適性之檢討)；
- 與GEM上市規則有關之內部監控(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附錄十五等)；
- 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之內部監控；
- 保留予董事會之權力系統及事宜；及
- 反欺詐管理系統、報告政策、報告機制及監督職能之有效性。

B. 營運方面

- 財務報告管理；
- 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及
- 有關收益、應收賬款收回、直接成本、一般開支、資本開支、投資、債務及融資之管理。

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發現

有關(其中包括)GRC於內部監控審閱中識別的重大不足之處、相應的糾正建議、本公司之回應及補救狀況之主要發現概述如下：

序號	獨立內部監控審閱的目的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及補救情況
1	重新制定GEM上市規則層面之管治政策	<p>自二零一二年於GEM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GEM上市規則設計及採納一套管治層面之政策。</p> <p>然而，本公司無法於審閱過程中找到及提供該等政策之書面記錄。本公司已表示該等政策可能已儲存於現已關閉的伺服器。在任何情況下，該情況亦表明本公司並無實施有效的政策更新、記錄保存及傳閱程序及系統。</p>	<p>GRC建議董事會盡快重新制定、檢討及批准一套管治政策，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連交易政策；2. 須予公佈交易政策；3. 內部信息披露政策；4. 董事之證券交易政策；5. 反貪污政策。	<p>本公司管理層已制定合規手冊(於GEM上市規則層面)，當中載列有關持續責任、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處理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之規定。</p>

序號	獨立內部監控 審閱的目的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及 補救情況
2	審查董事會之 有效性、獨立 性及多樣性	<p>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之會議記錄及常規，本公司似乎並無由高層領導之正式系統以確保企業管治。</p> <p>於過去一年，董事會有相對較多的更替情況，而本公司之營運亦出現相對重大的變動。未來重啟本公司營運之複雜性工作量顯然較高。從企業管治角度而言，董事會未必能從企業管治角度充分展示，而董事會未必能充分展示其有效性、獨立性及多元化。</p>	<p>GRC建議董事會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及B.1.5條之原則定期評估其表現。董事會應將特定責任分配予個別董事，同時維持權力平衡。</p> <p>倘委任新職位或將委任新董事，董事會亦應考慮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p>	<p>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批准以下決議案，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改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2. 委任劉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3. 更換本公司合規主任； <p>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其他董事會成員確認，倘若證監會及聯交所落實及批准，彼等將於復牌指引達成後辭去董事會職務，自股份復牌起生效。</p> <p>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辭任，並認為董事會的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p>

序號	獨立內部監控 審閱的目的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及 補救情況
3	審查附屬公司層面之管治架構，以實現職責分工，加強法律保障	總體而言，本公司尚未制定或修訂有效的政策或常規，以規管其附屬公司主要職位（例如董事及法定代表）之任免。	GRC建議董事會審查並在必要時修訂所有附屬公司層面之管治架構及細則、其註冊董事、公司及高級職員的陳述、區分、權力及授權。 GRC亦建議本公司就該等事宜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轉移及／或規避相關風險。 董事會亦已議決批准更換餘下集團於中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4	落實對有關拘留事宜的未經授權及隱瞞交易造成的損失作出合理申索的具體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根據至少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稱的標準履行其受信責任及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包括就應用或濫用上市公司資產向上市公司負責。 經考慮拘留事宜的情況，董事會尚未制定具體計劃以建議、批准及實施跟進行動。	董事會將制定跟進行動計劃，以盡快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委聘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進行中國進一步調查及取得香港法律意見，以取得專業意見或調查該事件。 同時擔任董事的補救措施委員會亦表示，董事會將根據成本及利益以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決定申索。

序號	獨立內部監控 審閱的目的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及 補救情況
5	加強每月管理報告系統及程序，以便更及時及全面地向董事會成員報告主要事項	<p>本公司並無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1.1至C1.2條定期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所需資料。</p> <p>實際上，本公司管理層按季度提供主要資料以供董事會審閱，有關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及管理賬目。據瞭解，所提供的資料主要集中在於財務資料，而報告頻率設定為每季一次。該等報告的頻率及內容似乎無法讓董事更全面且及時地獲取主要資料。</p> <p>有理由相信，憑藉設計最佳的匯報系統，本可以更早地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重要事件，包括向參與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的貸款人償還若干未結清款項。</p>	GRC建議本公司優化及實施更全面的定期匯報系統，要求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呈列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資料。	董事會已批准必要的每月報告程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奠定基礎。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該等政策的持續及特定實施及更新。

序號	獨立內部監控 審閱的目的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及 補救情況
6	建立、實施及傳達更詳細的權限(董事會的保留事項)	<p>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第C.3.1條，上市發行人應就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作出正式安排，並正式訂明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董事會亦不應向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轉授有關重要事項，以致重大或妨礙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能的能力。</p> <p>本公司並無特別條文專門規管董事會的保留事項。此舉導致個別董事獲許(或不被禁止)批准若干應由董事會保留的事項的情況。</p> <p>其中一名新執行董事注意到，具體列出保留予董事會的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特別事項)為履行受信責任及企業管治原則的合理程序。</p> <p>缺乏有關制度，因此難以區分個別董事作為董事及管理層在出現重大問題時的管理責任，難以衡量及限制個別董事權力的擴張，以及處理越權或違反公司規則的個別案件。</p>	<p>GRC建議董事會透過定量及定性考慮檢討其權限，在適用的範疇內完善現有權限，並制定政策訂明董事會保留的事項。</p>	<p>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決定批准、確認及糾正該等政策，包括董事會保留事項，並強調呈列該等政策將有效加強本公司的合規管治。</p>

序號	獨立內部監控 審閱的目的	主要內部監控弱點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及 補救情況
7	檢討本公司目前營運的可持續性	目前，董事會尚未就本集團餘下業務的不確定風險進行正式討論及作出最終決定。	GRC建議董事會應盡快就此不確定風險進行正式討論及作出最終決定。	本公司已為餘下集團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餘下集團將減少其對受影響業務的依賴。同時，餘下集團將引入新業務夥伴。
8	重新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加強其獨立性及工作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而董事會應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及內部審核職能資源的充足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管理層同時承擔監督責任及管理責任，包括實施內部監控。 從宏觀角度而言，內部審核職能應與本公司管理層分開。倘本公司進一步設有獨立負責人處理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則可達致更高水平的監控。	GRC建議本公司應將內部審核職能與管理職能分開，並正式委任經驗豐富及獨立的經理領導內部審核部門。 董事會亦應指示內部審核部門進行更頻繁的監督工作，並獨立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決定批准、確認及糾正該等政策，包括內部審核章程，並強調所呈列的該等政策將有效加強本公司的合規管治。 一名執行董事(亦為補救措施委員會成員)已與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主要條款包括編製內部審核計劃、制定本公司內部審核程序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報告以供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有效及獨立的內部審核職能，即使若干交易被隱藏，本公司應能夠在早期發現若干主要內部監控缺陷或風險因素／信號。		

內部監控審閱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i)全面採納及實施上述由GRC提出的建議；及(ii)糾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缺陷。

根據上述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GRC認為，GRC所識別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缺陷已獲補救，而本公司新採納或修改的措施及政策，從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日期起管理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規模相稱的相關風險的角度來看，可視作為有效設計及實施。

補救措施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補救措施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根據GRC作出的推薦建議實施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足以解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發現，且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告上述的相關復牌指引已完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

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